

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 关于《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复

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/本人已收到《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认真核实，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本公司/本人作为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〈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〉的回复》之签章页）

控股股东（盖章）：



2025年 2 月 10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〈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〉的回复》之签字页)

实际控制人(签字):



2025年2月10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〈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〉的回复》之签字页）

实际控制人（签字）：曹袁印

2025年 2月 10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〈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〉的回复》之签字页）

实际控制人（签字）：曹吉敏

2025年 2月 10日